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芮国洪先生的辞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过对刘志明先生的任职材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刘志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进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

刘志明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刘志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邓 峰、沃 健、周心权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